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久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5: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于洋、王志坚、任永平、张雅、孔烽，合计5人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日久”）是“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项目”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根据最新阶段项目实施资金需求，公司拟通过向浙江日久增资的方式，补充其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。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。

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,000.00万元，公司直接持有其100%股权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

子公司浙江日久增资 40,000.00 万元，其中 20,000.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，其余 20,000.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浙江日久注册资本将由 30,000.00 万元增加至 50,000.00 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增资后，浙江日久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，拟提请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于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保荐机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25日